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亿纬亚洲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事项概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亿纬亚洲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亿纬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亚洲”）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sup>1</sup>”）和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sup>2</sup>”）申请不超过港币80,000万元、美元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三年期贷款额度。公司为前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子公司亿纬亚洲提供现金质押担保，公司孙公司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EBIL”）以其持有的部分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摩尔国际”）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二、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上述贷款事项和担保事项已分别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完成登记手续，且担保相关协议及文件已完成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 1、向贷款人<sup>1</sup>申请不超过港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三年期贷款额度

（1）公司与贷款人<sup>1</sup>签署《保证函》，公司为本次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

（2）亿纬亚洲向贷款人<sup>1</sup>出具《账户押记书》，为本次贷款事项提供现金质押担保，保证期间自本押记书出具之日起至亿纬亚洲本次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日止。

（3）EBIL向贷款人<sup>1</sup>出具《投资组合担保书》，以其所持有的思摩尔国际的

1,901,520,000股股份（占思摩尔国际已发行股本约31.86%）当中的115,000,000股股份（占思摩尔国际已发行股本约1.93%）为本次贷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出具之日起至亿纬亚洲本次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日止。完成以上质押后，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77）中所披露的EBIL向贷款人<sup>1</sup>质押的40,000,000股质押股份后续将会被解除质押。

2、向贷款人<sup>2</sup>申请不超过美元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三年期贷款额度

（1）公司与贷款人<sup>2</sup>签署《保证函》，公司为本次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

（2）亿纬亚洲与贷款人<sup>2</sup>签署《账户押记书》，为本次贷款事项提供现金质押担保。在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全部解除，且贷款人<sup>2</sup>无任何进一步的义务根据任何融资文件向任何债务人提供任何进一步的预付款或资金融通后，本押记书下的担保应被解除。

（3）EBIL与贷款人<sup>2</sup>签订《股份押记书》，以其所持有的思摩尔国际的1,901,520,000股股份（占思摩尔国际已发行股本约31.86%）当中的115,000,000股股份（占思摩尔国际已发行股本约1.93%）为本次贷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当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全部解除，且贷款人<sup>2</sup>没有任何进一步的义务根据任何融资文件向任何债务人提供任何进一步的预付款或资金融通时，本押记书下的担保应被解除。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亿纬亚洲有限公司
- 2、类型：私人公司
- 3、住所：香港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20楼D室
- 4、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 5、注册资本：50万美元
- 6、经营范围：国际贸易
- 7、关系说明：公司持有亿纬亚洲100%的股权。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8,887.00	494,184.03
负债总额	43,240.60	49,378.31
净资产	595,646.39	444,805.7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22.51	50,447.13
净利润	38,189.34	81,355.21

注：上表所列亿纬亚洲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向贷款人<sup>1</sup>申请不超过港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三年期贷款额度

##### （1）《保证函》主要内容

债务人：亿纬亚洲

保证人：公司

①保证人与债务人就债务人应付贷款人<sup>1</sup>的不高于8亿港元的三年期非承诺性定期贷款本金及该等贷款本金所对应的相关利息和其他所有费用；及与债务人就《账户押记书》项下债务人应向贷款人<sup>1</sup>承担的所有义务承担不可撤回的连带保证责任。

②除非本保证函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

##### （2）《账户押记书》主要内容

押记人：亿纬亚洲

①押记人在签署本押记书后即对被担保债务承担责任，担保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所有押记账户的总贷方余额，包括不时产生的所有利息。

②在全部被担保债务均已不可撤销地付清时，押记人的责任方获解除。

##### （3）《投资组合担保书》主要内容

押记人：EBIL

①押记人以唯一的实益拥有人之身份，兹在此以担保形式及/或依固定押记形式的押记将其持有的思摩尔国际的11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贷款人<sup>1</sup>，并以贷款人<sup>1</sup>为受益人，作为担保偿付全部的担保负债。

②惟在不可撤销的情况下全数偿还所有担保负债后，押记人的义务方获解除。

## **2、向贷款人<sup>2</sup>申请不超过美元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三年期贷款额度**

（1）《保证函》主要内容

债务人：亿纬亚洲

保证人：公司

①保证人与亿纬亚洲就债务人应付贷款人<sup>2</sup>的不高于1亿美元或等值港元的三年期承诺性定期贷款本金及该等贷款本金所对应的相关利息和其他所有费用承担不可撤回的连带保证责任。

②除非本保证函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

（2）《账户押记书》主要内容

押记人：亿纬亚洲

①押记人作为法定实益拥有人，以第一固定押记的方式向贷款人<sup>2</sup>押记，以支付和清偿所有担保债务、押记人不时在利息储备账户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息以及与利息储备账户有关的存款。

②在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全部解除，且贷款人<sup>2</sup>无任何进一步的义务根据任何融资文件向任何债务人提供任何进一步的预付款或资金融通后，贷款人<sup>2</sup>应根据本押记书的相关规定解除押记财产在本押记书下的担保。

（3）《股份押记书》主要内容

押记人：EBIL

①押记人作为实益拥有人，以贷款人<sup>2</sup>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押记的方式，对押记人不时在证券账户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息、押记股份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进行押记，作为支付和解除担保债务的担保。

②当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全部解除，且贷款人<sup>2</sup>没有任何进一步的义务根据任何融资文件向任何债务人提供任何进一步的预付款或资金融通时，贷款人<sup>2</sup>应当解除押记财产在本押记书下的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39,098.66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28%。公司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